

# 鄂尔多斯市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指引

编制说明：

1. 本指引根据鄂尔多斯市产业结构和行业特点，将全市重点行业划分为十一类，覆盖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领域。

2. 本指引所称环保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生态环境标准、政策文件的要求。

3. 本指引所列风险防范要点为各行业较高频的合规风险，未涵盖所有事项，仅供参考，不具有强制性。具体法律适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 各行业企业在适用本指引时，如涉及其他行业的业务，应同时参照对应行业的合规要求。

# 目 录

|                      |    |
|----------------------|----|
| 行业一：煤化工 .....        | 1  |
| 一、行业范围 .....         | 1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1  |
| 行业二：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   | 11 |
| 一、行业范围 .....         | 11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11 |
| 行业三：矿山生态修复 .....     | 17 |
| 一、行业范围 .....         | 17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17 |
| 行业四：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  | 21 |
| 一、行业范围 .....         | 21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21 |
| 行业五：天然气开发 .....      | 27 |
| 一、行业范围 .....         | 27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27 |
| 行业六：火力发电与电力供应 .....  | 32 |
| 一、行业范围 .....         | 32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32 |
| 行业七：新能源产业 .....      | 38 |
| 一、行业范围 .....         | 38 |

|                      |    |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38 |
| 行业八：新能源装备制造 .....    | 44 |
| 一、行业范围 .....         | 44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44 |
| 行业九：羊绒纺织与轻工业 .....   | 49 |
| 一、行业范围 .....         | 49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49 |
| 行业十：建材与陶瓷 .....      | 53 |
| 一、行业范围 .....         | 53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53 |
| 行业十一：其他行业 .....      | 58 |
| 一、行业范围 .....         | 58 |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 58 |
| 附则 .....             | 64 |

## 行业一：煤化工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煤化工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焦化、煤制化肥及煤基新材料等煤化工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未依法开展环评即开工建设；环评文件未识别新污染物或未开展碳排放评价；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批准后超五年未开工未重新审核；未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选址不符合园区规划或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合规要求：

1. 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新建、改建、扩建煤化工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一百零七条）。

2. 全面识别新污染物与源头防控：煤化工项目环评应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将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重点对气化、液化、产品精制等工段开展产排及迁移转化分析。优先选用低毒低害原辅料及绿色催化剂；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催化剂、污泥等固废，应依法判定危废属性或提出投运后危险特性鉴别要求。

3. 落实温室气体与减污降碳评价：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环评，核算项目碳排放量。鼓励采用先进节能降耗技术，开展绿氢耦合、高浓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工程示范。

4. 严格选址与空间布局管控：新建、扩建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远离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合理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 落实区域削减与总量控制：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要求，明确重点污染物削减量来源及实施时间，配合地方政府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及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6. 规范变动与后评价管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审批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备案（法典第一百零九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新污染物信息；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煤化工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对已有排放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的新污染物，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对暂未出台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在许可证中明确风险防控等管理要求。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得超种类、超浓度、超量排放（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或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或排污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的，应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

5.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6.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7.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

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到位；加热炉烟气超标排放；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超标；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合规要求：

1. 设备动静密封点、有机液体储存和装卸、污水收集暂存和处理系统、备煤、储煤等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2. 在煤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前，加热炉烟气、酸性气回收装置尾气以及 VOCs 等应根据项目生产产品的种类暂按《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或《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3. 煤化工企业应建立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4. 煤化工企业应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5.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高盐水违规处置或排入晾晒池；高盐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含油废水、含酚废水等特征污染物超标排放；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煤化工企业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规范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2. 高盐水晾晒池不得新增排放高盐水，严格管控各晾晒池存水液位高度，对晾晒池中存量废水采取回抽分盐结晶、处理达标回用、提高自然蒸发效率等措施，加快推进减量化工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煤化工行业高盐水规范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

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4.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5.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反应残渣、污泥、废旧橡胶、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硫剂、废耐火材料、废弃包装物、废旧 PVC 管道等废塑料、废保温材料、清洗废酸液等未按工业固废管理及申报；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存；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处置。

合规要求：

1. 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催化剂、活性炭、反应残渣、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和管理，未列入名录的应开展危险特性鉴别。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相关信息（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五条；《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4.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5.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跨省转移的，应经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 （六）土壤污染防治

风险点：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导致土壤污染；未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未报送监测数据；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地下储罐信息未报备；拆除设施设备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合规要求：

1. 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煤化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法典第四百一十二条）。

2. 煤化工企业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3. 煤化工企业应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4. 煤化工企业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5. 煤化工企业应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

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6. 煤化工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 （七）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

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八）碳排放管理

风险点：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未配合碳排放核查。

合规要求：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煤化工企业，应按规定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2. 应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未按期清缴的，将面临高额罚款（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3. 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九）噪声污染防治

风险点：大型压缩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超标；厂界噪声扰民；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夜间施工噪声未公告。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噪声的煤化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煤化工项目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3. 煤化工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型压缩机、风机、

空冷器等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4.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九条）。

### （十）生态保护

风险点：产业园区建设占用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施工期水土流失；厂区绿化未达标；生态恢复措施未落实。

合规要求：

1. 煤化工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土地、草原、林地使用手续，不得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2. 施工期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3. 煤化工企业应按照规划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建设防护林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4. 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 行业二：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煤炭开采与洗选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开采（含井工矿和露天矿）及洗选加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煤矿项目未批先建；未同步建设洗选设施；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未纳入环评；露天矿环评未充分评估生态影响。

合规要求：

1. 煤矿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法典第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3. 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积极采用矸石充填、保水开采等先进工艺技术。

4.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矿井水、煤矸石等未纳入许可证管理；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合规要求：

1. 煤炭开采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排污许可证应载明矿井水排放、煤矸石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执行。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将面临行政处罚（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4.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5.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6.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储煤场、矸石场扬尘污染；输煤系统未全封闭；矿区道路扬尘；露天矿开采扬尘。

合规要求：

1. 煤炭开发单位应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全封闭的输煤、洗选煤、上煤系统。

2.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3. 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5. 进矿道路应采取硬化、洒水等抑尘措施，落实厂区内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要求。

6. 气象部门发布大风、沙尘、霾等气象预警信息时，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求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7. 矿山企业在露天爆破、土方剥离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雾化等方式降尘；采场爆堆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方式降尘；装卸车时应当进行喷淋降尘。（《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矿井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2.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旧输送带、胶管、轮胎等废橡胶、废旧 PVC 管道等废塑料、废保温材料、废风筒、废过滤材料、废弃包装物等未按工业固废管理及申报；煤矸石未规范贮存、填埋及综合利用；矸石场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矸石场未按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要求：

1.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煤炭开采企业应制定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并报当

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鼓励采取井下充填、露天采坑回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方式科学合理利用煤矸石。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4.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焚烧固体废物（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5.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经批准；跨省利用的应提前报送信息（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

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生态保护

风险点：露天矿开采造成地表植被大面积破坏；井工矿开采造成地表沉陷、裂缝；未按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土地复垦；临时用地未及时复垦；破坏草原、林地未恢复。

合规要求：

1. 煤炭开采企业应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法典第四百二十七条）。

2. 矿区生态修复应符合《煤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T 43934-2024）等国家标准要求。

3. 井工矿开采应采取措施减少地表沉陷，对已形成的沉陷区域应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4. 露天矿开采应按照批准的矿区和排土场作业方案进行，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存放，优先用于土地复垦（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

5. 不再使用的临时用地应及时实施复垦修复工程，恢复后的植被覆盖度不应低于区域范围内同类型土地植被覆盖度。

6. 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 行业三：矿山生态修复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矿山生态修复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生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矿山采坑回填及尾矿库生态修复等项目或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修复工程未批先建；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充分评估修复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合规要求：

1.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涉及应纳入环评管理的工程内容的，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3. 修复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法典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修复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物料堆场未覆盖；运输车辆遗撒；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合规要求：

1. 矿山修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应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2. 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3. 运输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4. 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三）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处理直接外排；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未建设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法典第四

百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3.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四）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利用固废进行矿山采坑回填时不符合技术规范；固废入场未进行检测；回填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将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固废用于土地复垦。

合规要求：

1. 固体废物进入项目治理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2. 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应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3. 矿山固废利用、处置应纳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接收固废来源、种类和数量，实现可追溯、可查询（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

4.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5.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

#### （五）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

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行业四：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固废处置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固废处置项目未批先建；固废处置设施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在禁止建设区域建设固废处置设施。

合规要求：

1. 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法典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固废处置单位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载明固废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信息。

合规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固废处置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排污许可证应载明固废产生信息及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运行要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一条）。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将面临行政处罚（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固废贮存、处置场所扬尘污染；物料装卸、运输过程扬尘；恶臭气体未处理排放；填埋场沼气未收集处理；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合规要求：

1.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2. 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3. 运输渣土、砂石、垃圾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

九条)。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5. 垃圾填埋场应按规定建设沼气收集利用或处理设施，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6. 固废处置设施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4.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

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固废；跨省转移固废未经批准或未提前报送信息。无许可证从事危废经营活动或将危废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处置；危废识别标志未设置；危废管理计划未制定或未备案；危废转移联单未运行；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存；贮存危废超过一年。

合规要求：

#### （一）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焚烧固体废物（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健全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4.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向

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跨省利用的应提前报送信息（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

## （二）危险废物管理

1.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要求从事经营活动（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2.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相关信息（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4.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经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5. 贮存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7. 运输危险废物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行业五：天然气开发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天然气开发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天然气勘探、开采、储存、净化、运输、液化天然气生产、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以及生态修复等天然气开发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天然气开发项目未批先建；以勘探名义开展单井环评规避区块环评；勘探井转为生产井未纳入区块环评；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批准后超五年未开工未重新审核。

合规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天然气开发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天然气开发项目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产能建设规模确定后，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境影响评价。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境影响评价。

3.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4. 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天然气净化厂、处理站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合规要求：

1. 天然气开发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天然气开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类别，应按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

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天然气净化厂硫磺回收装置尾气超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到位；井场放喷废气未有效处置；集输系统泄漏排放；加热炉烟气超标排放。

合规要求：

1. 天然气开发企业应按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2. 设备动静密封点、天然气净化、集输、储存等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3. 天然气井测试放喷、井场选点应当综合考虑气候、风向、安全、噪声影响等因素，远离住户。

4.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5. 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建设清洁井场，做到场地平整、清洁卫生，无遗留物、无污染、无易燃易爆物品，并根据需要设置符合规定的雨排水以及事故应急设施。

### （四）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旧橡胶、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硫剂、废旧油管、抽油杆、套管等固废未按工业固废管理及申报；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等未规范处置；油基钻井液、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未依法管理；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建

立；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处置；固废跨省转移未经批准或未提前报送信息。

合规要求：

1. 天然气开发单位在钻井过程中不得使用含有国际公约禁用化学物质的气田化学剂，逐步淘汰微毒及以上气田化学剂，鼓励使用无毒气田化学剂。气田化学剂的使用量和成分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 天然气开发单位在钻井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基钻井液的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4.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等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规范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至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5.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6.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的，应经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典第五百三十六、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 **（五）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

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行业六：火力发电与电力供应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火力发电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煤发电、热电联产及电力供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火电项目未批先建；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同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超期未重新审核。

合规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火电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报告书，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法典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火电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燃煤电厂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烟气超标排放；物料堆场扬尘污染。

合规要求：

1.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用煤炭的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采取技术改造

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法典第二百一十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2. 禁止进口、销售或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采取防燃措施（法典第二百零四条）。

3.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4. 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脱硫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循环冷却水超标排放；含煤废水未收集处理；厂区未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条）。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4.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旧橡胶、废反渗透膜、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酸液等固废未按工业固废管理及申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未规范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

合规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2. 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的贮存或填埋应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3. 粉煤灰、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

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碳排放管理**

风险点：未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未配合碳排放核查。

合规要求：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2. 应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未按期清缴的，将面临高额罚款（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3. 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八）噪声污染防治**

风险点：发电机组、冷却塔等噪声超标；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 行业七：新能源产业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新能源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氢能制储运、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新能源项目未批先建；光伏、风电项目环评未充分评估生态影响；项目选址涉及生态敏感区域。

合规要求：

1.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光伏、风电项目选址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依法开展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3.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

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储能、制氢等涉及排污的项目未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合规要求：

1. 新能源企业（涉及储能电站、制氢、污水处理等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施工期扬尘污染；制氢项目工艺废气未处理排放；储能电站火灾产生的有毒烟气。

合规要求：

1. 新能源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应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2. 制氢、储能等项目涉及工艺废气排放的，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贮存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未收集处理；制氢项目废水超标排放；储能电站废电解液泄漏污染水体；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3.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

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未规范拆解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置不规范；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要求：

1.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

2. 禁止将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和废旧动力电池等交由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拆解、处置。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4. 从事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对退役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进行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5. 对废旧动力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处置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拆解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6. 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

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法典第九百七十八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噪声污染防治

风险点：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升压站噪声扰民；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规要求：

1. 风力发电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项目的，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八）生态保护

风险点：光伏、风电项目占用草原、林地未办理手续；

破坏草原植被未恢复；施工期水土流失。

合规要求：

1. 新能源项目建设应依法办理土地、草原、林地使用手续，不得非法占用草原、林地。

2. 施工期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3. 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 行业八：新能源装备制造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风电装备（叶片、塔筒、主机等）、光伏装备（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等）、储能设备、氢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装备制造项目未批先建；涉及电镀、涂装等工序环评类别判定错误；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

合规要求：

1. 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涉及电镀、涂装、酸洗等工序的，应准确判定环评类别，确保环评文件全面反映项目环境影响。

3.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 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涂装、喷涂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未收集处理；酸洗废气未处理排放。

合规要求：

1. 涂装、喷涂工序产生 VOCs 废气的，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2. 工业涂装企业等应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

3. 焊接烟尘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电镀、酸洗废水超标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未分类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3.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硅料、废硅片、废光伏玻璃、废 EVA/POE、废背板、废焊带等固废未按工业固废管理及申报；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涂料等危险废物未依法管理；废光伏玻璃等固废未规范处置；危废与一般固废混存。

合规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相关信息（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2. 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噪声污染防治**

风险点：大型加工设备噪声超标；厂界噪声扰民；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 行业九：羊绒纺织与轻工业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羊绒纺织与轻工业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羊绒加工、纺织印染、服装制造、食品加工等轻工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纺织印染项目未批先建；食品加工项目环评类别判定错误；印染废水处理设施未同步建设。

合规要求：

1. 羊绒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轻工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涉及印染、洗毛、食品加工废水的项目，应准确判定环评类别，确保环评文件全面反映项目环境影响。

3.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印染废水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羊绒纺织与轻工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印染定型机废气未处理排放；食品加工异味扰民；燃煤锅炉废气超标排放。

合规要求：

1. 印染定型机废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

止排放恶臭气体（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3. 使用燃煤锅炉的，应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法典第二百一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印染废水、洗毛废水超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废水；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3.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印染污泥未规范处置；废染料、废助剂等未依法管理；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2. 印染污泥等固废应依法规范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行业十：建材与陶瓷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建材与陶瓷企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陶瓷制品、水泥、石灰、石膏、玻璃、砖瓦等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建材项目未批先建；水泥、陶瓷项目环评未充分评估粉尘影响；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

合规要求：

1. 建材、陶瓷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法典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建材、陶瓷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窑炉烟气超标排放；粉状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破碎、粉磨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企业未配套除尘装置。

合规要求：

1. 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建材、陶瓷等企业，应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采取技术改造（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2. 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

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3. 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陶瓷、玻璃生产冷却水超标排放；脱硫废水未处理排放；含油废水、冲洗废水未收集处理；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2.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3.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4.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废窑炉、废模具、废耐火材料未规范处置；未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2. 建材、陶瓷企业产生的废窑炉、废模具、废耐火材料等应依法规范处置。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噪声污染防治**

风险点：破碎机、球磨机等大型设备噪声超标；厂界噪声扰民；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规要求：

1.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

降低噪声（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 （八）碳排放管理

风险点：水泥行业已列为碳市场交易重点行业，存在未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风险；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未配合碳排放核查。

合规要求：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2. 应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未按期清缴的，将面临高额罚款（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3. 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行业十一：其他行业

### 一、行业范围

本指引所称其他行业，是指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药制造、通信电子设备制造、现代物流等未纳入上述行业分类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二、重点环节风险点与合规要求

####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风险点：项目未批先建；环评类别判定错误；项目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

合规要求：

1. 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依法编制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

2.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法典第一百零六条）。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法典第一百零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 （二）排污许可管理

风险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或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合规要求：

1.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2.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3.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4.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5. 新增在线监控联网企业需适配《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212-2025）国密加密、设备直连、SN注册、门禁联动等要求；存量老旧监测系统优先升级数采仪固件、开通新标准协议与加密功能，逐步淘汰老旧失效设备。

###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到位。

合规要求：

1.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将面临行政处罚（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将面临罚款和行政拘留（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将面临行政处罚（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5.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 （四）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风险点：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含毒有害水污染物废水未分类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未经批准的，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合规要求：

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并行政处罚（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按国家规定

进行预处理，达到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4.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5.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6.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 **（五）固体废物管理**

风险点：工业固废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未依法管理；未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合规要求：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2. 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许可证、转移联单、分类贮存等制度（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至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法典第四百九十条）。

### **（六）环境应急管理**

风险点：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备案；未配备应急物资设备；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合规要求：

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2.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 **（七）碳排放管理**

风险点：钢铁和铝冶炼行业已列为碳市场交易重点行业，存在未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风险；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未配合碳排放核查。

合规要求：

1.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2. 应按规定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未按期清缴的，将面临高额罚款（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3. 应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附则

1. 本指引所列各行业风险防范要点为近年来生态环境领域较高频的风险点，未涵盖所有风险事项，各企业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全面识别和防范生态环境合规风险。

2. 各行业企业在适用本指引时，如涉及其他行业的业务，应同时参照对应行业的合规要求。

3. 本指引是对各行业生态环境合规作出的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